

【笔记小说精品丛书】

夜雨秋灯录·

夜谭随录

〔清〕

宣鼎 著
闲斋氏
陶·勇 标点



前言

《夜雨秋灯录》是晚清笔记小说中的知名之作，前人评它“书奇事则可愕可惊，志畸行则如泣如诉，论世故则若嘲若讽，摹艳情则不即不离。是盖合说部之众长，而作写怀之别调”（蔡尔康序）。作者宣鼎（1862—1908），字瘦梅，安徽天长人。生于殷实之家，而于20多岁时，家道中落，渐至穷困潦倒，曾靠售书卖画为生，也曾充任当道幕僚，辗转于山东袁明府、济宁州等府署，“奔波蹇涩，近于托钵，”可谓饱经患难，历尽沧桑。幼时便博览群书，工书善画，又喜欢听神仙鬼怪、因果报应故事，到40岁时，则“取平生目所见，耳所闻，心所记忆且深信者，仿稗官例”，开始了小说创作，便成《夜雨秋灯录》。

《夜雨秋灯录》所述，多是神奇怪诞、扑朔迷离的故事，通过这些故事，作者反映社会现实，描摹人情世态，抒发人生感慨，传

布劝善之道。展卷则佳境处处，目不暇接；掩卷则余音袅袅，神犹在兹。

《夜雨秋灯录》中写得最动人的，是那些女性的故事，这些故事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以爱情婚姻为主题，一类以智勇贞烈为主题。

书中女性的婚姻，大都不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窠臼，有不少女性所适匪人，抑郁终生，更有甚者，忧愤身亡（《卓二娘》）；有的幼年即许字于人，尚未成婚，郎已去世，便终生为之守节（《十丈莲》）；有的许字于人后，因世乱家贫，长期离散，不得音耗，历尽颠沛，始得团聚（《龙梭三娘》）。这表现了在旧的婚姻制度和旧的礼教束缚下，女性的幸福安宁只能寄之于天命的悲惨处境。小说写人物的命运，更重表现人物的精神，卓二娘的诚挚、宽容和心智，吴贞女的贞节、孝顺，龙梭三娘的知恩图报和卓越才干，虽然在观念上，我们不能给予完全的赞许，但是在情感上，却不能不发出强烈的同情。至于麻疯女邱丽玉（同名小说主人公），为了爱情，始则舍己救人，为父母所逐；继则沿途行乞，千里寻夫，历经苦难，身心俱惫，一曲《女贞木曲》，真正是感天地，泣鬼神，荡气回肠，表现出强烈的艺术震撼力。书中还有几个女性形象写来轻快明丽，珊珊（同名小说主人公）虽是虎女，然则仪态万方，柔情媚骨，忠贞不渝；狐女宾奴，为情而来，情尽而去，且不以余情害情人，去后令情郎无所牵挂，被懊侬氏称为“方可与言情”者（《邬生艳遇》）。雪里红（同名小说主人公）更是有胆有识的女子，她以掷骰子的方式来自主婚姻，戏弄纨绔子弟，选中了如意情郎，后又杀贼勇猛，断狱神明，发出熠熠光彩。

这一巾幗有胜须眉的主题在另一类妇女形象上表现得更为鲜明。王大姑舍身救族人，其节孝烈智，可歌可泣（《王大姑》）；三位大脚仙，智勇杀贼，痛快淋漓（《大脚仙杀贼三快》）；王氏集妇

夜雨秋灯录·前言

女精华萃于一身，英灵敏妙，辅督三位男子荣登金榜，其智慧远在男子之上（《同胞三鼎甲》）。而柳佩的故事，更是悲惨壮烈，她不甘为妓苟且偷生，自缢后感动神灵，使其鬼魂骨立形成，为母亲尽孝十年，后又雍容大度，不计前仇，使害己之商贾、鸨母自得天罚，其遭际之惨，品德之高，令读者无不扼腕叹息，抚膺长痛，肃然起敬（《烈殇尽孝》）。

书中也描写了一些妒妇凌妾（《郝腾蛟》）、继母虐女（《郁绿云》）、恶嫂亏姑（《发绣佛》）的女性形象，生动地反映了社会伦理、人际关系中的若干侧面。

在若干描写烟花粉黛生涯的作品中，刻画了一系列妓女的形象。在这类作品中，作者接触到妓女制度的根源在于剥削制度造成的贫穷。由于贫穷，有父逼女为妓（《情种轻生》），夫怂妻为妓（《记邗江张素琴校书毕命事》），母哄女为妓（《记李三三逸事》），有的女子为救夫于难而自堕火坑（《破境重圆》），或误嫁娼家（《记珠江才妓事》），或本生长于娼家（《虎阜名姝与榕城生逸事》），有的妓女从良后，又因贫穷所逼而风尘复堕（《郑素琴小记》）。青楼生涯，表面花天酒地，实则醉生梦死；才高气傲之女，更是苦不堪言：“顾见来往青楼者，非齷齪之金夫，即浮游之浪子；但解黄金买笑，未能白首相依。”虽然其中不乏唯利是图，虚言情意之辈（《沉香街》），更有处心积虑，虚情感人，以谋钱财的老手（《珠江花舫》）；但在《夜雨秋灯录》中，更多的则是情妓义妓侠妓，作者淋漓尽致地表达了对她们的同情和赞赏。她们虽身处章台，而不屑作柳絮随风，身居污泥之地，而固守莲性，不受污染，在内心渴望着一个有情的男子，一个幸福的归宿，为了这个理想，她们往往不惜献出自己的一切。有的在情人破产落没后许以身，济以财，使之再度发迹（《妓笃故谊》）；有的在男子穷愁潦倒，志消意沉时激其志，督其业，使其重振精神，奋发进取，金榜题名（《记紫蓉

女录事逸事奇逢》)；有的才高气傲，一旦遇知音，便全身心相许，最终以身殉情（《虎阜名姝与榕城生逸事》）。这种种情态，都叫我们联想到杜十娘、茶花女、玛丝洛娃之辈，其品格之高，情意之笃，实非因其业贱而能蔽之。书中，作者对狹邪韵事也作了颇多渲染，津津于此而不疲，书中不少风流名士为艳妓而作的词赋，虽文彩华美，究竟免不了浮泛轻佻，倒也还适于那流光溢彩的风月场，难怪作者不无自得地称之为“美人词客，共著芳声。”

在《夜雨秋灯录》中，作者还摹写出种种人间世态，展现出一幕幕喜剧、闹剧、丑剧。这些故事往往篇幅不长，而描写生动，余味无穷。《丧事演剧》仅仅几百字，将“孝子”借丧事炫耀权势，众生借丧事讨好显官，表现得淋漓尽致，中间来一段某茂才掉入粪坑犹念念于“一跪三叩礼”的特写，更使人物有呼之欲出之感；而结尾那一副对联，更是画龙点睛，令人拍案叫绝。其他如想当官而至于发疯的官迷（《华疯子》），科举场中的轻薄试官与浮泛举子（《科场五则》），为富不仁的吝啬鬼（《驴化为履》），仗势跋扈的小人（《树孔中小人》），胸无点墨，腹有疑团的俗夫（《博山两贤妇》），好洁成癖实则丑恶凶残的落拓书生（《离垢园》）等等，都刻画得栩栩如生，叫人一见难忘。《补骗子十二则》，真正着重的不在写骗子，而在写被骗的人，他们之被骗，或因为欲讨好上司，或因为求牟取暴利，或因不学无术而自视甚高，如此等等，总之，都是因为某种私欲而利令智昏，被骗子玩弄于股掌之间，及至梦醒，悔之晚矣，眼见其狼狈尴尬，真是大快人心。而芻斥的评语：“龙有嗜，可豢之；物先腐，虫生之。诸公皆有隙可乘，故入其玄中……嗟乎！纷纷一大世界，人骗己，己骗人，有时己亦骗己，何怪乎骗子手耶！”更不啻振聋发聩，令人三思。

《夜雨秋灯录》表现出强烈的因果报应观念，行善得福，为恶招祸，天理所在，无不应验。首篇《青天白日》，在表达这种观念

夜雨秋灯录·前言

时，具有提纲挈领的作用。现在的作者写这个故事，也许会在情欲与道德的心理矛盾上大做文章，而宣瘦梅把这个过程写成在神明昭示下的顿悟，失去了本可跌宕起伏、异彩纷呈的心理描写，使人物形象显得苍白，这使这篇小说更近似于一个寓言，而“青天白日”也成为一道神谕，昭示人面对诱惑，勇于悬崖勒马，恶念一转，顿获厚福。而人之为善，在作者看来“则莫如拒色、怜贫两事，”在阴司冥府，这两事是可将功抵罪的（《玉红册》）。《刘子仪膏药》、《父子神枪》、《小王子》等篇都是这种观念的产物。而对那些不孝不义之徒，作者则给予无情的惩罚，或使他们倾家荡产，或使他们家破人亡，尤为奇者，一个不孝之子竟成为一个独角兽（《独角兽》）。这些恩赐或惩罚，大都获自于天地，只是善良而软弱的人们的一种愿望而已。

就全书而论，其思想倾向比较复杂，有封建落魄文人及时行乐的颓废情绪，也有维护封建制度、封建礼教的卫道意识。但在书中，也表现出一些民主观念和人性解放的观念，姑举一例：在《奚大瘤》中，讲了一个灭绝“六贼”而入仙道的故事。在故事结尾处，懊依氏评说道：

佛以眼耳鼻舌身意为六贼。其贼也，即其性也；忍制之则曰性，纵恣之则曰贼。然天有阳即有阴，地有人即有鬼，人有形即有性。使尽如佛氏所云“灭性归寂，”则此形又何所寄乎！蜗皇当日抔土为人时，又何必定与以眼耳鼻舌身意乎！彼世之不能辨性者，则有刑天氏之一教，当北面称弟子以事之可耳！

追根溯源，雄辩滔滔，张扬人性，接着，更讲了一个小故事：

昔有騃竖子，好集医方。偶之市，见决囚，囚患大气泡，倅子举刀一挥，头落地，而泡顿缩小。渠见之，即茫茫然归，举笔大书曰：“凡患大气泡者，将头割下即愈。”见者莫不捧腹。

人之为人，性犹其首，断其首，而人莫存焉；去其性，人亦不复为人。这种观念，前接欧洲文艺复兴之精神，后连中国五四运动之新声，虽声势微弱，实在是很可贵的。

《夜谭随录》，清代满洲人和邦额作。和邦额，字闲斋，号霁园主人，其生卒年月，无定论，有研究者推测其生于清乾隆十三年（公元1747年），卒于乾嘉年间或稍后。

作者在本书《自序》中，开宗明义，宣称本书“非怪不录”，并说世人之所以多怪，是因为少见，且不穷事理，而“圣人穷尽天地万物之理，人见以为怪者，视之若寻常也，”表明他录怪志怪的目的，在于广见闻，求事理，读者似乎大可不必以为怪。本书所述，多狐鬼妖异，怪则怪矣，然则细究其理，无一不是以怪异来反映现实，描绘人生，针砭时弊。所以细读本书，真的有一个初以为怪，继则恍然觉其意深遂，最终有所感悟，见怪不怪的过程。

书中写得最多的，是狐。在《杂记五则》中，作者列举了狐的若干种类，并写到狐而为妖，“为害百出”，人们则必欲绝其族，灭其种而后快。“而不知是能为妖，非必为妖也；偶为妖，非尽物皆为妖也……物之妖以夜，而人之妖则以昼，胁肩谄笑，假虎凭诚，翠眉红裙，朱衣白面，斯人无非妖也，奈何独欲赤狐之族乎？传白：‘妖由人兴，’人事尽，则妖端绝矣，于狐何尤！”这段话，极力为狐辩护（不能把偶一出现的“为害百出”的狐妖与狐相等同），而痛斥人妖。我们可以把这段话看作是作者写狐的基本出发

夜雨秋灯录·前言

点，即以狐比人，而人不如狐也。

狐性本淫，见人则作媚态，吐游语，施幻术，百计挑逗引诱，这在书中有许多描写。甚至有老狐以媚迷人，“采取元精，以恣其欲，”“为其迷媚而死者，指不胜数”（《邱生》）；或者已遇险而吸人气，必欲同归于尽者（《庄胤松》），可谓淫而毒也。但书中更多的作品，则是写狐的贞节和钟情，红姑娘端庄神圣，凛然不可侵犯，间有僂薄少年，薄言相挑，红姑娘正色斥责，则使其头疼难忍，或唇肿如桃，必哀恳悔过适乃已（《红姑娘》）；怜姐活泼好调笑，与情郎之友，“无夕不与晤对，相得甚欢，”而因“女有贞操，”而终未及乱（《杂记五则》）；即是姐妹同郎，也是相好无间，狎褻有节制，当男子欲回家省母时，“劝驾以成就之，绝无陷阱之心”（《韩越子》）。相比之下，人则荒淫无耻，不可与狐同日而语。诸生孙克复，龙阳之癖，深入骨髓，轻薄无耻至极，终于被狐妻抛弃，且身患恶疾，终生不愈（《碧碧》）。汪、刘二生，垂涎友妻，终至为狐女所戏弄，使其相互狎褻，（《梁生》）；由于相类的原因，某太守公子与其妻当众交媾（《香云》）；霍家两兄弟夫妇互乱（《霍筠》），极尽丑态，无地自容。

书中之狐，大都感恩图报，受恩必报，或赠之以财，或献之以身，或交之以义，相比之下，人则忘恩负义者多矣，书中多处发出了人不如狐的感慨。《崔秀才》中那群“富贵则趋附之，贫贱则逃避之”的势利小人，与那位扶困济危，仗义疏财的狐相比，相去何异霄壤。狐女之于王侃兄妹，可谓恩重于山，“家赖之以富，子赖之以育，妹赖之以适君子，”毫无加害之意，而王妹得知其为狐，竟毅然灭绝，叫人愤怒不平，幸得王侃良知尚存，以死继之，聊可作为情感上的补偿（《王侃》）。狐性善媚，而“贞静自守，不甘以媚惑人。奈何世间以七尺之躯，胁肩谄笑，干求于人，恬不为怪，而反以守正不阿者为庸人，因自居为识时务之俊杰，比比是

也”(《红姑娘》)。某太守曲意奉迎大僚家奴，丑态百出，为人不齿，而自以为得计，处之怡然，终遇一狐女，一席宏论，切中时弊，击中要害，才使太守惭汗如雨，大梦惊醒，人格复苏，重新振作起做人的尊严(《某太守》)。这样的故事，这样的评语，鞭辟入里，捍卫了人的自尊和自爱。

狐不但可幻化人形，且长寿，她们与人的相爱，或因报恩，或因有夙缘。她们使所爱的人富裕、显贵、幸福、安康，但她们不能引其同登长生之域，则是由于人之为人，不能超凡脱俗，只配享受尘世的福分。狐女香云与舟子乔相爱，历尽磨难，终成眷属，厮守三十年，情深意笃，儿女绕膝，缘满临别时，狐妹建议唤醒乔郎，携之同登长生之域，香云只哀叹：“奈其五内俱浊何！”竟相分离。狐又永葆青春美貌，是人可望而不可及也。

除了狐妖，狐都不主动犯人，但人若犯之，必予报复，其报复不以致人死地，而是略示警戒，显得机警而俏皮。这种报复更似于戏弄，既表现出他们锱铢必较的小心眼，又表现出他们做事不绝不残的宽容大度。为了女儿的失恋，他们可以举家出动，围攻他人家宅，破口大骂，以至飞砖掷砾，直至得胜凯旋(《碧碧》)；他们在对手请客时，使其酒为马溺，食为粪蛆，让所谓勇者智者受尽戏弄，狼狈不堪(《阿凤》)；对于对她们穷追猛打者，她们从容应付，使其掉进粪坑，睡进腌菜缸，丑态毕露(《尤大鼻》)；对于欲置他们于死地的女巫师徒，他们则以牙还牙，残忍处置(《杂记五则》)。这些描写，精彩纷呈，痛快淋漓。

在书中，狐的世界总是亭台楼阁，富丽温馨，这是幻境转化为现实世界的具有象征意味的描写。《夜谭随录》所写的现实世界，是充满了残暴和苦难的世界。穷苦人或卖儿鬻女，聊以偷生(《梨花》)；或饥寒为盗，被处死刑，在狱中，天大寒，连毡袜都没有一双，以致两脚溲洩皴痂，步履甚艰(《佟觭角》)；遇战乱，叛军

夜雨秋灯录·前言

掠妇女，不问老少美丑，“悉贮布囊中，四金一囊，听人收买”（《米芾老》）。而藩王耿精忠（《倩霞》），明朝某王子（《某王子》），新安某富人（《新安富人》）的荒淫残暴，真是触目惊心，令人发指。权贵富人，作恶多端，阳世无力惩戒，人们便把希望寄托于冥司阴府，于是便有了果报之说，倩霞见逆藩凶暴而知其祸不旋踵；某王子死后变驴，几不免毕命屠刀；新安富人丧子绝嗣，已亦惨死。这类果报，看似天意，实为民愿，令人一舒心头忧愤。《夜谭随录》中，这类因果报应的故事很多，某县令曾受贿二千金，冤杀二囚，阴报当斩嗣，以祖上有拯溺功，仅留一子，单传五世，不得温饱（《棘闾志异八则》）；某公作官二十年，草菅人命者不知凡几，终至家破人亡（《猫怪三则》）；庸医杀人，其子代为索债，致其倾家荡产，并以命偿（《某太医》）；陈巡检忘恩负义，过河拆桥，死友阴府成讼，致其暴死（《冯颺》）；偷窥女私者而成盲目（《棘闾志异八则》）；告人奸情致人丧生者自己拔舌而死（同前），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在作者看来，果报是天理所在，势所必然；但同时，他也宣称可以赎罪，祖上的阴德可抵后人的罪过，夫妻子女的善行也可相互泽被以免天谴，新安富人淫死人女，本将报之于其女，但因其妻日诵经咒，绣佛长斋，发大慈悲，观音令解其女之难；某王子之祖在生时枉杀一渔人，冥谴先王当斩嗣，至王子即绝，后因福晋之诚而得免（《王塾师》）。作者还特别赞扬知过能改的精神，鼓励一念之善，塑造了三官保（同名小说）、玉公子（同名小说）、周琰等几个人物，虽意在说教，人物却也刻画得生动。

《夜谭随录》也写了许多鬼的故事。这些鬼，有的是人的生命延续，为鬼之义，似乎是要了结生命终结时所留下的憾事恨事，所谓“生时未了事，死必了之。”《某倅》中几位珠江的老少男女，遇难他乡，魂系故里，自托他人，将其尸体火化后载回故土，终至魂定神安；《落漂》中的群鬼，身居黄金之地，而一刻不能相安，

不恋财富而求荐拔。惨遭杀害者冤魂不散、终得洗雪（《邓县尹》）；母亲鬼魂缠死继母，为弱子女伸冤（《梁氏女》）。书中还写了一系列回煞的故事，叙述新死者的亡魂回家作最后的告别（《回煞五则》）。另一些鬼的故事具有阴府见证的意味。《张五》中写两个小鬼奉命捉拿贪财好色滥用酷刑的县官，请卖豆腐的张五以铁链系知县颈项，“鬼卒不能系其颈，而假手于张，非鬼卒不能也，张目击之，以暴其恶耳。”有许多事，人不知，而天知；有许多人，人不能奈何，而天可奈何。天曹地府实际上是人们惩恶扬善的一种理想，用于创作，也就成为一种特殊的表现手法。再如《姚植之》中那一群断首残躯、鲜血淋漓的鬼物，也是沉痛地控诉了掌兵权者草菅人命的罪行。还有一些鬼的故事表达了因果报应的观念，生前丧尽天良者投生为猪（《陈景之》），忠直信义之士死后做了土地之神（《汪越》）。有一些鬼自找替身，也就往往殃及无辜者的性命。还有许多不得好死者，鬼而为厉，为害甚烈，对于此类恶鬼，闲斋氏一再提醒人们邪不压正，静心自守，必能以正压邪。盛紫川遇鬼，终以焕发精神而逼鬼退之，短短三百字，把人与鬼此强彼弱，此弱彼强，此进彼退，此退彼进的僵持过程写得淋漓尽致；深究其意，又远远超过了人鬼相持的范围，而具有了善恶之斗的普遍意义（《盛紫川》）。

陶 勇

1994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1)

卷 一

青天白日 (3)

银雁 (8)

王大姑 (13)

雅赚 (15)

东邻墓 (18)

吴孝子 (23)

卷 二

龙梭三娘 (26)

迦陵配 (29)

刘子仪膏药 (34)

忠魂入梦 (35)

奚大瘤 (38)

玉红册 (42)

一声雷 (44)

应声蓝面鬼 (47)

卷 三

桂林臬署三异 (48)

烈殇尽孝 (49)

父子神枪 (54)

珊珊 (57)

麻疯女邱丽玉 (63)

卷 四

佟阿紫 (70)

雪里红 (74)

邬生艳遇 (78)

假五通神 (80)

郝腾蛟 (85)

续集目录

卷 一

卓二娘	(93)
丹青奇术	(97)
范小仙	(99)
郁绿云	(102)
樟柳神	(108)
古铁剑	(109)
丧事演剧	(111)
谷於菟	(112)

卷 二

木孩童	(114)
痴兰院主	(118)
沉香街	(120)
小癩子	(122)
稽聿歿为文信国公冥幕	(125)
丐癖	(127)
发绣佛	(132)

卷 三

大脚仙杀贼三快	(134)
南郭秀才	(137)
驴化为履	(138)
树孔中小人	(140)
楠将军	(142)
昙花记	(144)

博山两贤妇	(146)
-------------	-------

珠江花舫	(150)
------------	-------

卷 四

金竹寺	(155)
石郎蓑笠墓	(158)
马姓	(161)
离垢园	(162)
陶庄	(166)
十丈莲	(170)
古泗州城	(173)
独角兽	(175)

三集目录

卷 一

先觉僧	(179)
华疯子	(181)
补骗子十二则	(183)
某广文	(193)
三官救劫	(193)
雷神	(194)
汤文正	(195)
卜者梁翁	(197)
小王子	(198)

卷 二

科场五则	(201)
姚幕府	(207)
周封翁	(208)

夜雨秋灯录·目录

甌邑官亲	(210)	记紫蓉女录事逸事奇逢		(240)
同胞三鼎甲	(211)	记珠江才妓事	(241)	
义猫	(213)	蚌精	(243)	
李老	(214)	品花剩语	(244)	
丁养虚	(215)	李芸小记	(245)	
阮封翁	(217)			
赵甲	(218)	卷 四		
转女为男二则	(220)	吴门张少卿校书花烛词		
卷 三		并序	(246)	
妓笃故谊	(223)	虎阜名姝与榕城生逸事		(248)
破镜重圆	(224)	西冷太瘦生偶记	(251)	
珠妓情殉	(225)	情种轻生	(253)	
四川某贾轶事	(227)	接录和张少卿花烛词		(254)
记瘦腰生眷粤妓莲真事		(228)		
崇川侠妓	(229)	张少卿题虎阜寺壁四绝		(255)
冶游遇故妻	(230)	玉峰樵客游虎阜题壁绝	句并序	(256)
阿韩传	(231)	和张少卿女史虎阜寺题	壁诗原韵	(257)
九月桃花记	(232)	和张少卿题虎阜寺壁绝	句并序	(257)
记珠江韵事	(233)	双龄小传	(258)	
得新忘旧	(234)	涿阳女子题壁诗	(259)	
女仙降乩词	(235)	一度风流千贯钱	(260)	
船女奇缘	(236)	天缘巧合	(261)	
情死	(237)			
记邗江张素琴校书毕命事				
.....	(238)			
记钱姬假途脱籍事 ...	(238)			



笔记小说精品丛书

珠江风月	(263)	郑素琴小记	(269)
记李三三逸事	(264)	马双珠小传	(271)
姚倩卿小传	(266)	胡宝玉小记	(273)

夜 谭 随 录

自 序	(277)	小手	(323)
卷 一		蜃气	(324)
崔秀才	(278)	清和民	(325)
碧碧	(283)	王京	(325)
梨花	(287)	诡黄	(326)
香云	(290)	梁生	(327)
龙化	(297)	某倅	(332)
李翘之	(297)	倩霞	(336)
洪由义	(298)	落滌	(339)
某僧	(299)	伊五	(341)
邵廷铨	(299)	段公子	(342)
卖饼翁	(302)	慧子	(345)
苏仲芬	(304)	某马甲	(346)
红姑娘	(307)	米芗老	(347)
陈宝祠	(308)	韩生	(349)
张五	(311)	卷 二	
阿凤	(313)	修鳞	(350)
娄芳华	(316)	来存	(354)
噶雄	(319)	杂记五则	(357)
刘锻工	(322)	韩樾子	(364)
蜎精	(323)	永护军	(369)

夜谭随录·目录

朱外委	(369)	春秋楼	(397)
铜人	(370)	棘闾志异八则	(399)
某掌班	(371)	回煞五则	(407)
尸异	(372)	夜星子二则	(410)
红衣妇人	(372)	尸变二则	(411)
阿稚	(373)	猫怪三则	(413)
闵预	(377)	驴	(415)
章佖	(381)	异犬	(416)
麻林	(383)	那步军	(417)
怪风	(384)	施二	(417)
张老嘴	(384)	盛紫川	(419)
大眼睛	(385)		
柏林寺僧	(385)	卷 三	
薛奇	(385)	邱生	(420)
塔校	(386)	陆水部	(430)
吕琪	(386)	冯勰	(433)
高参领	(387)	戴监生	(436)
某诸生	(387)	佟觭角	(438)
潘烂头	(388)	谭九	(440)
癫犬	(389)	陆珪	(443)
嵩柴篙	(389)	白萍	(445)
獭贿	(390)	刘大宾	(449)
烽子	(391)	庄廝松	(450)
陈景之	(391)	额都司	(452)
陈守备	(392)	孝女	(453)
青衣女鬼	(392)	请仙	(455)
汪越	(393)	某太医	(457)
		地震	(458)

笔记小说精品丛书

朱佩苴	(458)	瓦器	(511)
纸钱	(459)	梁氏女	(512)
三李明	(460)	铁公鸡	(512)
霍筠	(461)	多前锋	(514)
赵媒婆	(469)	骷髅	(515)
三官保	(471)	姚植之	(515)
倩儿	(475)	新安富人	(516)
襦襦	(478)	维扬生	(518)
白衣怪	(479)	市煤人	(519)
某领催	(480)	鼠狼	(520)
宋秀才	(481)	巨人	(521)
护军女	(482)	白莲教	(521)
卷 四		鬼哭	(523)
秀姑	(484)	袁翁	(524)
玉公子	(490)	堪輿	(525)
萤火	(495)	尤大鼻	(527)
柴四	(496)	董如彪	(530)
吴哲	(499)	某别驾	(535)
周琰	(500)	双髻道人	(536)
傻白	(502)	阮龙光	(539)
孪生	(502)	某太守	(541)
某王子	(504)	邓县尹	(542)
再生	(505)	靳总兵	(543)
王侃	(507)	藕花	(544)
台方伯	(511)	王塾师	(547)